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5)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註2)(「股份」) _____ 股之持有
人，茲委任^(註3)大會主席或^(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二座261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如下指示就大會召開通告所載事項及決議案投票。倘無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行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5)	反對 ^(註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		

簽署^(註6)： _____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聯名持有人只須其中一人簽署(見下文註8)。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事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事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7. 本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i)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或(ii)本公司在加拿大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地址為100 University Ave., 9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方為有效。
8.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僅其一方有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身故股東之數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得被視為當事人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9.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